臺灣建築工程獎甄選須知

一、 宗旨

為提昇建築水準，鼓勵對建築技術、工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獻者，特舉辦「臺灣建築工程獎」，以表揚獎勵優良之相關建築產業之人士。建築實為團隊努力之成果，為達到同時鼓勵團隊中共同貢獻心力之主要成員，期透過評審制度，激勵各相關產業界見賢思齊，群策群力以共同提升國內施工品質及建築水準。

二、 辦理單位及須知訂定依據

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協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雜誌社（以下簡稱雜誌社）。為辦理臺灣建築工程獎評審作業，利於參選者瞭解評審相關規定、程序及報名需檢附之文件，依據「臺灣建築工程獎評審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三、 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

（一）參選資格：

1. 參選之創意工法或工程技術以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或私有建築物之新建或整建修復工程，且已取得使用執照或領有建照執照尚在施工中之建築物。

2. 參選單位得為專業營造業或各參選項目依法登記之合格廠商。

3. 本屆評審委員之相關工法或工程技術不得參選。

（二）獎勵對象：建築工程相關產業之人士。

（三）評審獎項、評審項目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審獎項	評審項目	獎勵內容
建築工法創意獎	以創意工法為評獎對象，該工法須是在國內首次使用，無論是引進國外作法或自創工法，因係創意同樣工法僅給獎一次，即使不同廠商亦不再給獎。	獎座 1 座 得獎證明書 1 紙
建築工程技術獎	（一）外牆工程：預鑄 PC 板帷幕、金屬及玻璃帷幕牆、特殊外牆等。 （二）門窗工程：塑鋼門窗、不繡鋼門窗（含百葉）、鋁門窗（含百葉）、玻璃、防火門、不鏽鋼捲門及木門等。 （三）防水隔熱工程：防水隔熱材料及鋪裝等。 （四）其他	獎座 1 座 得獎證明書 1 紙

四、 活動期程

本甄選活動自本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於 7 月至 8 月下旬辦理評選，並預定於 12 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公開頒獎儀式。

五、 參選報名方式

建築相關產業自行報名參選，請檢附以下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全國公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聯絡電話(02)2377-5108。

1. 活動報名表、作品資料表及參選同意書。
2. A4 尺寸 10 頁彩色（含封面、圖說、照片、說明文字）正本乙份，並附 PDF 格式之電子檔燒錄光碟乙只。
3.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4.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六、 評審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現地勘查(視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決選四個階段。

(一)初選：委員會就參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單獨進行初選，各獎項選出作品以10件為原則。

(二)複選：召開複選會議，由委員共同討論後，各獎項選出6件以內之作品進入複選。

(三)現地勘查：委員會就進入複選之作品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四)決選：委員會就實地勘察結果後，進行討論，選出得獎作品。

七、 參選者需配合事項

(一)複選入圍者如需現地勘查者應配合辦理。

(二)參選者檢附之圖說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於評審後恕不退還。

八、 頒獎與宣導

(一)訂於112年12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頒獎儀式及論壇發表。

(二)獲獎工法或工程技術內容及得獎感言等將彙編成特輯，並刊登於建築師雜誌。

備註：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